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消小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緯彤

被　　告　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光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營業所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2，在本院轄區內並無分公司乙情，有被告提出民事答辯狀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聲請人即被告雖聲請移轉管轄等語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僅原告得聲請移轉管轄，被告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其聲請僅係促進法院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，本院既已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爰不另為被告聲請移轉管轄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